

# 漳平市水利局权责事项清单（2024年版）

表一：行政许可（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 (含6个子项)	<p>1.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p> <p>2、取水许可审批(县级权限)(重新申请)</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二十一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 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或者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建设项目中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五条 实行政府审批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核准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前，提出取水申请。纳入政府备案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取水工程开工前，提出取水申请。 第八条 需要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情形以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的格式及填报要求，由水利部规定。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工作管理规定（试行）》（水资源〔2003〕311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报告书的审查工作。 5.水利部印发《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 一、整合审批事项 （一）对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内容相近事项进行分类整合。将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 三、规范审批权限 （五）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34号令）等有关规定的审批权限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工作，审批主体为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6.《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 (含6个子项)	3.取水许可证核发 (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4.取水许可证核发 (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5.取水许可证核发 (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p>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6.取水许可证核发 (县级权限)(注销申请)	<p>第四十四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p> <p>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 第二十七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二十八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p> <p>第三十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4个子项)	1.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漳审政办〔2015〕95号,占地面积3公顷以下和挖土方3万立方米以下的龙岩市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					
	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县级权限）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第十七条 兴建水工程和一水资源有关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输审批手续。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意见。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之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局面开工报告。施工单位必须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水工程质量和施工、防洪安全。</p> <p>3.《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第二十七条 中央项目、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需要另行审批的，一般由流域机构根据批复的总体初步设计审批，其中重大的由水利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开工。</p> <p>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p> <p>5.《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应当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内容。水土保持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水土保持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竣工验收，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落实情况；（二）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规费缴纳情况；（三）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漳政办〔2016〕218号，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设审批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6个子项）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p> <p>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 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2.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p> <p>3.《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	<p>4.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一）符合相关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二）符合洪水调度安排，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要求；（三）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四）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五）对防洪排涝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无不利影响，或虽有影响但采取措施后可以达到防洪要求；（六）建设项目应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养护的措施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七）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正确，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合理可行；（八）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求。</p>				
		4.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县级权限）（延续申请）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6个子项）	<p>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变更申请）</p> <p>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县级权限）（首次申请）</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4.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p>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2.《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上修建建筑物。禁止非水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水工程上的有关设施。</p> <p>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p> <p>4.《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并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对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国家重要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的，应当依法编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修复方案，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载明工程名称、施工及监理单位、开工及计划竣工时间、举报电话等。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修复工作；造成河道淤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清淤工作。</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6	河道采砂许可（含2个子项）	<p>1.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初始申请）</p> <p>2.除长江宜宾以下干流外的河道采砂许可（县级权限）（变更）</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河道实行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款 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等大江大河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边界河道以及国境边界河道，由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管理，或者由上述江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河道主管机关根据领域统一规划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市、县的河道主管机关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p> <p>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95号） 第十条第一款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发放许可证。</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2.《农田水利条例》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应当与取用水的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占用者应当建设与被占用的农田水利工程设施效益和功能相当的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建设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占用补偿费；造成运行成本增加等其他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补偿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3.《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8	利用堤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	利用堤顶、戕台兼作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须经上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9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	坝顶兼作公路审批（县级权限）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0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县级权限）	<p>《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县级权限）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四条 大中城市，重要的铁路、公路干线，大型骨干企业，应当列为防洪重点，确保安全。 受洪水威胁的城市、经济开发区、工矿区和国家重要的农业生产基地等，应当重点保护，建设必要的防洪工程设施。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县级权限）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 and 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13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县级权限）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中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表二：行政确认（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1.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3. 《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印发审定意见。</p> <p>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适用范围：负责除省水利厅、龙岩市水利局审批外的其它小型水库大坝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2.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p>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3.《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5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三）大坝安全鉴定 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印发审定意见。</p> <p>4、《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滞洪区）灌排渠系、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由水利部门管理的大中型水闸。 小型水闸、船闸和其它部门管辖的各类水闸参照执行。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适用范围：小型水闸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含4个子项）	3.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p>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p>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适用范围：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
		4.小型水闸注册登记	<p>1.《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工作，委托水利部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负责全国水闸注册登记的汇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管辖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报、逐级上报工作。流域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负责所属水闸的注册登记和汇总、上报工作。其它行业管辖的水闸向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注册。</p>	行政确认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表三：行政征收（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费的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征收管理水资源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部分累进收取水资源费。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的中央直属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行政征收	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2	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 第二十二條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必须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p>	行政征收	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财税〔2017〕20号）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3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5月2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p>	行政征收	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4	江海堤防维护管理费的征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 第三十九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堤防、护岸、水闸、圩垸、海塘和排涝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可以向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 and 农户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其标准应当根据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用确定</p>	行政征收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2017年4月1日起停征（财税〔2017〕20号）

表四：行政征用（共1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p> <p>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作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p>	行政征用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3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十二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2	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05年省政府令第95号）</p> <p>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p> <p>（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p> <p>（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渣；</p> <p>（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行政监督检查	市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3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p> <p>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跟踪巡查力度。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有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依法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设备。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内容包括： （一）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在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落实情况； （二）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规费缴纳情况； （三）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 （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 （五）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六）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 （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情况。水土保持跟踪检查情况，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反馈。</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6	对水利工程监理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 编码	权责 事项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 类型	内设机构 或责任 单位	行使 层级	备注
6	对水利 工程监 理的监 督检查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 监督 检查	工程建 设管 理与 质 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对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8	对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p>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23年水利部令第52号发布）</p> <p>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采取抽查等方式，对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单位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质量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核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p> <p>（二）检查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监测等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质量责任情况；</p> <p>（三）检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p>（四）检查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和验收情况；</p> <p>（五）检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设备和工程实体质量情况；</p> <p>（六）实施其他质量监督工作。</p> <p>质量监督工作不代替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的质量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依法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文件和资料；</p> <p>（二）进入被监督检查工程现场和其他相关场所进行检查、抽样检测等。</p> <p>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受委托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采取处理措施：</p> <p>（一）项目法人质量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质量管理制度不健全，未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未组织或者委托监理单位组织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二）勘察、设计单位未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的校审、会签、批准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未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设计代表机构或者派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担任设计代表，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验收，未按照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三）施工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者技术负责人，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项目实施检测，单元工程（工序）施工质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进行下一单元工程（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通过擅自隐蔽，伪造工程检验或者验收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四）监理单位未经项目法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者监理工程师，未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归档文件等进行审查，伪造监理记录和平行检验资料，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整改落实的；</p> <p>（五）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其他问题的。。</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0	对防汛调度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11	对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p>《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	县级	
12	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p>《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13	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资源费征收、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p>	行政监督检查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表六：其他行政权力（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工程竣工验收审查（县级）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2.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2006年水利部令第30号发布，根据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1月7日水利部发布、水建[1998]16号发布，2014年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三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或合资以及其它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发电、供水、围垦等大中型（包括新建、续建、改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利用外资项目的建设程序，同时还应执行有关外资项目管理的规定。</p> <p>第十条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是工程完成建设目标的标志，是全面考核基本建设成果、检验设计和工程质量的重要步骤。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即从基本建设转入生产或使用。 2. 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并按《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办[1997]275号）的要求完成了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须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3. 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须由审计机关组织竣工审计，其审计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基本资料。 4. 工程规模较大、技术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可先进行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予验收；有遗留问题的项目，对遗留问题必须有具体处理意见，且有限期处理的明确要求并落实责任人。</p>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漳政办〔2016〕218号，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政府验收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水库降等报废审批	1.水库降等审批(县级)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对尚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分类,采取除险加固等措施,或者废弃重建。 在险坝加固前,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制定保坝应急措施;经论证必须改变原设计运行方式的,应当报请大坝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股 (行政审批股)	县级	
		2.小(2)型水库报废方案审批	2.《水库降等与报废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条 水库降等与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库降等,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并报水库原审批部门备案: (一)跨省际边界或者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1)型水库,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对大江大河防洪安全起重要作用的大(2)型水库和跨省际边界的其他水库,由流域机构审批; (三)除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大型和中型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上述规定以外的小(1)型水库由市(地)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小(2)型水库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在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行政区域的水库降等报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库报废按照同等规模新建工程基建审批权限审批。 其他部门(单位)管辖的水库降等与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当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备案。				
3	水利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含2个子项)	1.在建小型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2.其他小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4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水利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第五款 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程序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开工报告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环节。严禁任何部门、地区和项目法人擅自简化建设程序和超越权限、化整为零进行项目审批。对违反建设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及其领导人的责任。</p> <p>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明确的建设程序执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第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1.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2.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2号）编制。3.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回收资金的办法。4.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不得随意修改和变更，在主要内容上有重要变动，应经原批准机关复审同意。项目可行性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p>	其他行政权力	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	县级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2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拟定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p> <p>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政策法规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2	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p>《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龙岩市、漳平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p> <p>（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政策法规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3	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龙岩市、漳平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p>《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龙岩市、漳平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p> <p>（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发展规划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4	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p>《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龙岩市、漳平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p> <p>（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四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协调好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依法保护水资源的义务。</p> <p>第十七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6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省、龙岩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我市水利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我市水资源规划和国家及省、龙岩市、漳平市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p> <p>（三）按规定拟订水利工程建设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7	负责信访工作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国务院令431号）</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p> <p>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p> <p>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p>	信访	综合股	县级	
8	负责信息公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p> <p>（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p> <p>（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p> <p>（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p> <p>（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p> <p>（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p> <p>（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p> <p>（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p> <p>（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p> <p>（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p> <p>（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p> <p>（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p> <p>（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p> <p>（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p> <p>（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p> <p>（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信息公开	综合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9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等水事活动，应当遵守经批准的规划；因违反规划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地面沉降、水体污染的，应当承担治理责任。</p> <p>开采矿藏或者建设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塌陷，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对他人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p> <p>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拟定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拟定，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该水域的纳污能力，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或者水功能区的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p> <p>第三十六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p> <p>3.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p>	发展规划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10	参与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功能区划编制。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指导协调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1	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八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建立节水型社会。</p> <p>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p> <p>单位和个人有节约用水的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p>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和监督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指导协调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12	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和监督执行有关标准。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p> <p>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和监督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政策法规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13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先进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p> <p>2.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十三）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执行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14	监督执行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15	组织有关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6	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p> <p>2. 《福建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闽委办发〔2017〕8号）            四、组织形式（四）河长制办公室。省、市、县、乡四级设置，河长制办公室，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建，负责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p> <p>3. 《中共漳平市委办公室、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lt;漳平市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gt;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            （八）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开展综合协调、政策研究、督导考核等日常工作，协调组织执法检查、监测发布和相关突出问题的清理整治等工作。承担市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其他权责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17	下达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是年度取水总量控制的依据，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签订的协议，结合实际用水状况、行业用水定额、下一年度预测来水量等制定。</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县级以上各地方行政区域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p>	发展规划	水政水保监察大队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8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 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p> <p>国务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十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由项目法人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移民安置规划的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 第三十八条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2006〕5号）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二) 基本原则 七是坚持全省统一政策、分类指导和各级政府负总责的办法。 3. 《漳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 (十一)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职责划入市水利局，根据《漳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漳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漳委办发〔2018〕18号
19	对移民项目前期文件的审批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20	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21	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			政策法规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2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2. 《漳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及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承担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建设行政管理职责。</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漳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漳委办发〔2018〕18
23	市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六条 制定规划，必须进行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p> <p>2. 《漳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p> <p>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牵头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市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市林业局承担有关全市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漳平市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p>	其他权责事项	水旱灾害防御与水资源河湖管理股	县级	水资源调查确权划入市自然资源局，根据《漳平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漳委办发〔2018〕18号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4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p> <p>第五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p> <p>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p> <p>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p> <p>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对全国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漳平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漳委办发〔2019〕15号）</p> <p>（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协助上级水土保持部门实施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p>	其他权责事项	工程建设管理与质安股	县级	